

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皖高企认〔2021〕6号

关于取消安徽华冠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相关规定,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决定取消安徽华冠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(证书编号:GR202034001610)。

特此公告。

